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

聯絡人：游士嫻

聯絡電話：87712455

電子郵件：eternal0107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501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主字第1110078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1年修訂之「國家(自然)公園面積」等12種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增刪修訂明細表各1份，請配合修訂相關公務統計報表，並依規定時程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統計處111年9月29日內統處字第1110391471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9月23日主統社字第11100160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公務統計報表程式，業經內政部統計處核定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在案，相關報表及說明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）/營建統計公務統計方案/111年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項下。
- 三、各修訂之公務統計報表實施時程如下：
 - (一)「國家(自然)公園遊憩據點遊客人次及車輛次」等4月報，請自111年9月（資料期溯自108年12月）實施。
 - (二)「國家(自然)公園面積」等4年報，請自112年2月底（資料期溯自109年）實施。

(三)「社會住宅承租情形-按承租人分」等2半年報，請自112年2月底（資料期111年下半年）實施。

(四)「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」季報，請自112年2月底（資料期溯自107年第4季）實施。

(五)「違章建築案件統計」月報自111年9月（資料期溯自107年2月）實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、本署國家公園組、土地組、建築管理組、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主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統計處、本署資訊室